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6号）同意，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933.1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38.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7,695.1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1日，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108,944.49万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以及通过公司其他自有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249.35万元）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739.58万元。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429.3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1,515.1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7.95万元,购置理财产品87,000.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累计1182.51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累计0.0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5,885.5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0年9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根据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分别与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

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光环境”）增资，由安光环境作为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分批出资，以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的目的。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安光环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	520257596561000014	1,350.744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46	975.6626
大气环境综合立体监测系统及服务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	34050166440800000552	1,266.9240
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7000188000024618	294.7582
		57000188000041596	1,997.4538
合计			5,885.54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7,429.3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表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695.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9.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2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024.63	21,024.63	6.66	6.66	0.03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大气环境综合立体监测系统及数据服务建设项目	否	25,070.04	25,070.04	52.94	52.94	0.2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954.97	4,954.97	143.55	143.55	2.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3,000.00	16,500.00	91.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049.64	69,049.64	3,203.15	16,703.15					
超募资金投向										

1.新厂区建设及高端分析测量仪器技改项目	否	12,207.19	12,207.19	536.43	726.23	5.95	2022年11月1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00	11,5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尚未指定用途		14,938.31	14,938.3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645.50	38,645.50	536.43	726.23					
合计		107,695.14	107,695.14	3,739.58	17,429.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38,645.5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新厂区建设及高端分析测量仪器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12,207.19 万元用于新厂区建设及高端分析测量仪器技改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厂区建设及高端分析测量仪器技改项目已使用资金 726.23 万元，完成了计划的 5.9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在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因铜陵市地域因素，不利于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为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变更实施地为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天狮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安光环境使用不超过 9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8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